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9点在公司3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主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伟、副总经理刘春峰、副总经理王新亚、副总经理陈登照、副总经理赵旭阳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6年2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虽然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9,649股。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体系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未来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行其他切实有效的长期股权激励方法，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原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亦拟终止执行与之配套的《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符合实际情况。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事宜。

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公司 310 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